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黃黎明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黃黎明君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03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22	黃黎明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陳請即刻檢討該二法，並於完成修正前凍結其執行請願案。	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03 號  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	一、本案銓敘部、教育部已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 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年金改革後對於已退休人員亦未溯及過去已領取的給與並維持其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屬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為憲法所允許。(2)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與俸給、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義務，在無法定原因之情形下，自不得為任意限制。本次改革基於公務人員退撫支出不斷擴增，勢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源，以及退撫給與財務責任將不當移轉至下一世代，因此有必要就整體退撫給與重新檢視調整做合理、合法之改革，並透過修法程序漸進調降未來領取之退休給與，自屬正當、合理。(3)退撫法並無林君所陳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違憲等情事，在法未修正或廢止前，自無法先停止執行；(二)經教育部函復略以：查退撫條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須依該條例規定執行相關事宜。 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